36.禮 物

**台中善牧堂－徐秀貞**

*人物：1、送牛奶的叔叔—阿牛叔叔*

*2、有六個孩子又懷孕的漂亮太太—小狗媽媽*

*3、好心媽媽—大熊媽媽（口述者—我）*

*《說故事前請小朋友為故事人物取名字，上文名字為暫定。》*

奇怪了，今天阿牛叔叔怎麼不像從前那樣快樂呢？

記得我剛搬到這個社區時，很高興的發現牛奶送貨員總是吹著口哨或者哼著歌送貨的，他會將牛奶放在階梯上，他工作時總是動作快活又妙語如珠。

但是，今天當他把牛奶遞送給我時，看起來情緒非常消沈，我小心地探尋，希望明白他之所以會如此的原因。

最後他才告訴我，他有兩個客戶沒有付清帳款就搬走了，並且沒有留下轉遞信件的地址，一個欠300元，另一個卻欠了2500元，阿牛為了自己會愚蠢到讓這項款項積欠這麼多而感到心思煩亂。

「那個太太長得很漂亮。」阿牛說：「她有六個小孩並且又懷孕了，她總是對我說：『當我先生找到第二份工作時，我就會儘快把錢付給你了。』而我對她深信不疑。我好傻啊！我還以為自己在做善事呢！現在我知道自己被騙了，這是我學到的教訓吧！」

哦！原來是這件事讓快樂的阿牛變得不快樂了。

後來，只要談到這件事，阿牛就非常生氣，當他想到那些白白喝了他的牛奶、髒兮兮的小孩時，更是憤怒。那原本看起來甜美的家庭，現在竟變成一群調皮搗蛋的小鬼了。

我—熊媽媽一向熱心，我很想幫阿牛的忙，我不希望這件事使一個原本快樂的人從此變得脾氣不好，所以這件事讓我思考了很久。

終於，聖誕節快到了，讓我想起老奶奶曾說過的一句話：「當有人從你這裡拿走了一些東西時，就把那些東西送給他們吧，這樣，你就永遠不會被人偷了。」

我興緻愉快的告訴阿牛有關於我想到的、可以使他不致因損失金錢而不快樂的方法。

「根本不可能！」阿牛說：「但你還是告訴我吧！」

我就告訴他老奶奶說過的話，要他將牛奶當聖誕禮物送給那些孩子。

「你在開玩笑嗎？」他說：「不可能的，就是送給我太太的禮物也沒那麼貴！」

「你知道聖經裡有『我流落異鄉，你們接待我到你們家裡。』所以就當做是你接待了她和孩子到家裏吧！」

「當然了，錢不是你的，你也可以說她接待了我呢？是嗎？」

我沒能多說什麼，但我對自己的提議有很大的信心。所以每當再看見阿牛時，我就以開玩笑的口氣問：「聖誕禮物送出去了沒？」

開始時他會反唇相譏，後來漸漸好轉起來。直到有一天，那是聖誕節前他竟笑容滿面、神采奕奕來到我們家門前。

「我送給她了！」她說：「我把那些牛奶當作聖誕禮物送給她了。這麼做真不容易呀！但我又能怎麼做呢？已經造成的損失反正也無法彌補了，可不是嗎？」

「的確是的。」我和他一起感到快樂，並對他說：「你必須打從心底想要送才可以哦！」

「我知道，我是真心想送給她的。我現在覺得好多了，這就是為什麼我會很高興聖誕節快要來了。想到那些孩子們在吃麥片時，可以加牛奶，全都是因為我的緣故。」

聖誕節過後，一個陽光普照的早上，阿牛非常愉快的跑來告訴我：「妳一定要聽聽發生了什麼事。」

原來，是那個漂亮媽媽的先生找到工作了，搬家時太匆忙，忘了留地址，可是她沒有忘記要還錢，雖然她還是說：「真對不起！我先生剛找到工作，但我一直把錢省下來，我可以先還你500元嗎？」。

我急著問：「結果呢？你如何反應？」

「我回答她：『沒關係，已經有人付清了。』她非常驚訝的問：『付清了，是誰付的？』我說：『是我付的。』她先看看我，然後就哭了。」

「你沒有拿那500元囉？」

「當然沒有。」他理直氣壯的回答說：「我已經把那些牛奶當作聖誕禮物送給他們了。很感謝你勸服我這麼做，今天特意來謝謝妳的。」

*取材：讀者文摘－雪莉貝秋兒/文*